桃園市 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程序筆錄

一、當事人及關係人或證人:

身分資料	姓名	性	別	出月	生	年日	職	業	住 均
申請人									
申請人之代									
相對人									
相對人之代 理人									
關係人 或證人									
或證人									

二、調解時間、地點:

當事人間耕地租佃爭議,本會 年第 號調解。 時間: 年 月 日 午 時 分。 地點:

三、調解標的:

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面積(公頃)	承租面積	租約字號	備註

四	`	出席人員	₹:
---	---	------	----

主席:

記錄:

委員:

申請人:
相對人:
關係人或證人:
五、調解經過:
(一)兩造陳述調解之目的:申請人陳述:
相對人陳述:
(二)兩造陳述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證據:申請人陳述:
相對人陳述:
(三)詢問當事人、關係人及證人內容及結果:
(四)經辦人員陳述對本件爭議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: 經辦人員: 陳述:

(五)受派實地調查人員陳述調查:	结果:	
	之述:	
(六)委員提出處理意見並敘明理	由:	
六、調解決議如下: 各委員意見一致(或各委員意見) 下: (一)主文:	不一致時,經表決委員	人多數通過)如
(二)理由:		
各委員協調雙方接受上項解決力	方法,經當事人□同意 □]不同意
七、本筆錄內容當場宣讀,經當事	军人確認無誤後由當事人	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如下:

申請人

主	席宣布本第	紧調解完畢	0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		記	錄			
		主	席			
		出月	苦委員			

八、當事人及對造人附冊
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身分資料		
	姓名	地
身分別		